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辽住建城〔2024〕17号

签发人：祁向国

关于呈报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方案》第64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的报告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2024年6月25日、10月9日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成验收组，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及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先后两次采取听取汇报、核查资料、现场查验等方式，对鞍山市承担的第6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，出具了验收销号意见。

现呈上。

附件： 1.验收组成员表

2.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

第 64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